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541.3—2010
代替 SN/T 0541.3—1996

进出口标准橡胶检验方法 第3部分：灰分含量的测定

Inspecting method for import and export standard rubber—
Part 3: Determination of ash content

2010-11-01 发布

2011-05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

前 言

SN/T 0541《进出口标准橡胶检验方法》分为五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取样与试样制备；
- 第2部分：塑性初值和塑性保持率的测定；
- 第3部分：灰分含量的测定；
- 第4部分：挥发物含量的测定；
- 第5部分：氮含量的测定。

本部分为 SN/T 0541 的第3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SN/T 0541.3—1996《进出口标准橡胶检验方法 灰分含量的测定》，与 SN/T 0541.3—1996 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差异为：

——试样放入马弗炉前，增加用本生灯或调温电路预先加热的操作步骤，并取消了用滤纸包裹的步骤。

——原方法中的称量精度 0.000 2 g 更改为 0.1 mg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林雨霏、刘晓民、王岩、孙健、胡孝杰、张少岩、何飞。

进出口标准橡胶检验方法

第3部分:灰分含量的测定

1 范围

SN/T 0541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标准橡胶灰分含量的测定方法。
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标准橡胶和其他天然橡胶中灰分含量的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SN/T 0541.1 进出口标准橡胶检验方法 第1部分:取样与试样制备

3 方法提要

将已称量试样放入坩埚,在调温电炉(或本生灯)上加热。待挥发性的分解产物逸去后,置于马弗炉中加热,直至含碳物质完全烧尽,并达到质量恒定。

4 仪器设备

- 4.1 分析天平:称量精度 0.1 mg。
- 4.2 马弗炉:能控制通入炉内的气流,备有温控装置,使炉温保持在 $55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
- 4.3 瓷坩埚:50 mL。
- 4.4 石棉板:100 mm×100 mm,厚约 5 mm,中央开有放置坩埚(4.3)的圆孔,使瓷坩埚约 2/3 的部分置于此板之下。
- 4.5 调温电炉或本生灯。

5 取样与试样制备

按 SN/T 0541.1 规定的方法进行取样和试验样品制备。

6 分析步骤

将清洁的瓷坩埚放在马弗炉中加热约 30 min,温度为 $55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,烧至恒重后,再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,取出称量(m_1),精确至 0.1 mg。

称取经均质化的标准橡胶试样约 5 g,称量(m_2),精确至 0.1 mg,置于上述瓷坩埚内,摆在石棉板上。在适当排风的通风橱中,用调温电炉(或本生灯)慢慢加热坩埚,避免试样着火。如果试样因溅出或溢出而损失,必须重新操作上述步骤。

橡胶分解炭化后,逐渐升高温度直至挥发性分解产物基本赶尽,只留下干的炭化残余物。将盛有残